2024年度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财政局：**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益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称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市公安交警支队），加挂“益阳市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支队”牌子，为副处级机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是市公安局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机动车辆、驾驶人以及公路巡逻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行政财务装备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科、法制科、宣传教育科、交通管理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改革科、驾驶员考务管理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科、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13个；直属机构有：驾驶人管理所、车辆管理所（对外挂益阳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的牌子）、机动车检测管理站、高新大队、资阳大队、赫山大队、特勤大队、科技应用大队共8个。

交警支队机关编制337人，实有人数952人，其中在职在编282人，离退休164人，辅警506人。

**2、主要工作职能：**

（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制止和处罚交通违法。

（二）负责全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预防和依法处理交通事故，打击各类交通肇事犯罪。

（四）负责全市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五）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交通警保卫工作和任务。

（六）实施道路交通管理规划，负责道路施工、危险品运输许可及大型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两客一危一校”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监管。

（七）设计和有关事项的审核、把关。

（八）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2024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重点工作目标建设

①开展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②开展违法监管系统建设。

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④开展新闻宣传阵地建设。

⑤开发道路交通事故一路通系统，推进事故快处快赔工作。

⑥开展执法问题专项整治及执法质量巡查。

⑦加强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及信息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工作。

⑧开展教育训练实战专题比武、业务技能比武。

⑨加强政治建警，创新队伍建设与管理，创建各种优秀团队，树立一批先进典型。

⑩加强会计人员配备及培训工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履职情况目标建设**

①及时疏导堵点交通，城区5分钟、郊区10分钟赶到现场。.

②排查县级道路安全隐患8515处，截止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整治； 处，乡级道路安全隐患8146处，现已整改4178处，计划在明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③全市查处道路交通违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重点交通违法24.43万起； 通过互联网平台办理各项业务260万笔，开展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8275起。

④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全部达到100%，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分别达到97.58%、99.53%。

⑤各项规费、罚没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完成率达到100%。

（3）控制各项支出比例及进度目标建设。

①三公经费增减率控制在-10%以上;

②部门整体支出支付进度:基本支出按月付款，项目支出10月底完成80%;

③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定期外网公开,透明度100%;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⑤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⑥交通事故结案率:90%;

⑦车驾管业务窗口“一站式”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整体决算总收入1340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46.61万元，其他收入62.5万元。

2024年部门整体决算总支出1340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7.98万元，占部门总支出的74.78%；项目支出3381.13万元，占部门总支出的33.7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10027.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48.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32%；公用经费37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68%。

人员经费支出今年6248.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44.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3.99万元），去年9176.54万元，比去年减少2927.56万元，减少31.9%，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4年辅警人员经费由工资福利支出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全部调入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支出中，且今年将车补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支出今年3779万元，去年1826.09万元，比去年增加1952.91万元，增加106.95%，原因一是2024年把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费等运转类经费从项目经费调入了公用经费中，二是2024年辅警人员经费由工资福利支出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全部调入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支出中，三是今年车补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因此公用经费增加。

1. **部门“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公务接待费 | 3 | 0 | 3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20 | 0 | 320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 合 计 | 323 | 0 | 323 |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比较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 决算金额 | | 减少额（预-决）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 | 3 | 0 | 0.84 | 0 | 2.16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20 | 0 | 244.98 | 0 | 75.02 | 0 |
| 因公出国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323 | 0 | 245.82 | 0 | 77.18 | 0 |

**3、“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增减情况（2024-2023） |
| 公务接待费 | 0.48 | 1.09 | 0.6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70.77 | 244.98 | -125.79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 合 计 | 371.25 | 246.07 | -125.18 |

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发生246.07万元，为年初预算323万元的76.18%，比去年同期371.25万元减少了125.18万元，减少34.54%。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3381.13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辅警经费项目2352.8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9.58%；主要用于辅警人员经费由工资福利支出。

2、办案及装备费资金638.2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8.88%；主要用于益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案费及装备费资金项目

3、交警综合业务项目390.0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5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执法办案及其他公安支出以弥补项目支出经费的不足。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4年度基本支出决算金额未出现超支，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了搞好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交警支队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支队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益阳市交警支队经费报销会审联签制度》等制度，通过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了责任人，完善了报账流程、规定与权限，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2）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确保支出与预算的对应衔接，着力提高预算执行力。

（3）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模。在既有的制度办法基础上，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指标控制使用，由支队行财科对“三公”经费设立台账，将“三公”经费严格纳入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对公用支出中重点费用的管理。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列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

（5）重视对项目支出的管理。制定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纳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实行工程履约保证金制度，根据批复的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的项目不能支出，确保资金运转规范有序。

（6）规范大宗商品的购置管理。大宗商品购置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商品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和程序，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7）预决算信息公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决算和“三公”经费进行公开。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各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执行，同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交警支队在项目资金管理和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重视对项目支出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严格实行联审会签制度，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组织及程序上：

（1）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从本地实际出发，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项目工作；

（3）项目实施后适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

（4）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了政府采购办统一招标。

**四、绩效评价组织**

**（一）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详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益财绩〔2020〕276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下列步骤开展评价。

一是成立评价小组。成立益阳市交警支队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支队长任组长，各科室、大队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评价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二是实施绩效评价。一是收集资料。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制度、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要求所属部门、单位填报相关数据，提供有关情况；评价人员采取到实地勘察、发放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各种资料。二是审核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询查和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三是形成评价结论。评价人员通过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五、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我支队主要绩效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交通管理与事故预防**

**1. 强化路面管控**

支队通过日常巡逻和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加强对重点路段和时段的管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开展了酒驾、涉牌涉证、超速超载等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实部署安排，结合全市实际，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梯次推进“夏季行动”等系列首尾相接的专项整治，累计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重点交通违法24.43万起，1-9月“减量控大”综合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尤其是针对涉“摩电”事故高发问题，自5月24日起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摩电”专项整治，明确主体责任，汇集治安、特警、交警等警种部门和农村派出所工作合力，聚焦“农村、城市”两大战场压茬推进，全市涉“摩电”和行人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3.21%和16.46%。

完成全市8515处县级道路安全隐患整改任务。序时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推动全主市383所学校落实人车分离措施，提升学校周边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2. 事故预防与处理**

支队加强对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通过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手段，提高了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出警，妥善处理，有效减少了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严格落实“节点警务”要求，重要节点日均出动警力2000余人次、警车500余台次，圆满完成重要节点交通安保任务，深入推动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落地，在全省率先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推广应用工作，通过互联网平台办理各项业务260万笔，开展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8275起，交警条线警务评议综合满意度达到98.5%，各单项均进入全省前列。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要求，主动停用长期无摄录违法数据的设备。特别是今年以来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853台淘汰数，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了公安交警力量。

**（二）服务与便民措施**

**1. 优化服务流程**

支队推出了多项便民服务措施，如车检“交钥匙工程”，实现了群众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提高了办事效率。推行网上预约服务，群众可以随来随检，进一步方便了群众。

**2. 提升服务质量**

支队加强了对民辅警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了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警务评议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交警工作的满意度，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

**1. 加强队伍建设**

支队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提高了民辅警的政治觉悟和职业素养。加强了业务培训，提高了民辅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2.严格队伍管理**

支队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对民辅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一律通报，并与单位绩效评估、民警平时考核挂钩，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工作成效与荣誉**

**1. 工作成效显著**

根据公开发布的信息，益阳市交警支队在交通管理、事故预防、服务便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年行政拘留、再次饮酒、无证驾驶等566起；交通违法查处337360条；通过交警队查处危险驾驶行为，其有效防止交通事故发生，降低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全市警务评议自动回访显示，交通执法满意率、车辆上户满意率、驾驶人考试满意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获得多项荣誉**

由于工作成绩突出，益阳市交警支队多次获得上级部门的表彰和奖励。在全省率先完成社会化服务应用系统建设升级，全年通过互联网平台办理各项交管业务260完笔，单笔业务平均响应时长缩短72%，工作经验在全省予以推介。建成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平台，在全省率先推广至县市区一级，视频快处轻微交通事故8723起，警务评议综合满意度达到98.99%，各单项均列全省第一。

1.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通行效率**
2. 消除交通流干扰：危险驾驶行为（如随意变道、强行加塞）会破坏正常交通秩序，引发拥堵甚至局部瘫痪。查处此类行为可恢复道路通行秩序，减少因违规行为导致的“肠梗阻”。推动康富北路益师附小、通程转盘等8个堵点治理项目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城区64公里双向六车道以上道路中心护栏实现应装尽装。聚焦学校、商场等交通需求高度集中的区域，增设临时停车带22处、单行道12条、路段人行过街信号12个、违停抓拍智能球机31套，合理规划停车场15个，进一步释放道路空间，缓解交通压力。
3. 保障应急车道畅通：严查占用应急车道行为，确保救援车辆快速通行，避免因救援延误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4. 规范信号灯遵守：查处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等行为，可减少路口冲突点，提升整体通行效率，避免因违规行为导致的区域拥堵。
5. **净化交通环境，减少社会危害**

（1）震慑潜在违法者：常态化查处行动（如酒驾夜查、超载专项整治）形成高压态势，降低违法侥幸心理，减少潜在危险驾驶行为。

（2）净化道路交通生态：严查“飙车党”“炸街车”等行为，可消除噪音污染、惊扰居民等问题，提升城市道路文明程度。

**（五）社会影响与公众评价**

**1.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支队通过宣传教育、执法检查等手段，提高了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累计开展送法“五进”宣传4000余场，先后承办全省“美丽乡村行”交 通安全巡回宣讲南县站和安化高明活动，通过多种接地气、创新意的方式，广泛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开展摩托车驾驶证“送考下乡”服务50批次，为6700名农村群众解决办证需求。整合12345市长热线、社情民意等渠道，全年共办理4994起群众反映事项，同比上升44.2%。高质量办理18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满意度达到100%。

**2. 获得公众广泛认可**

支队的工作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广泛认可和好评。与湖南城市学院签定“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实战实训，为社会培养输送了3批次交通工程应用型人材；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众的满意度和信任感。益阳市交警支队在交通管理、事故预防、服务便民、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绩效，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公众满意度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部分财政预算指标逐年减少，造成资金紧张，有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到位。

2.辅警经费严重不足，以往靠非税执收成本返还尚可弥补，但现在非税执收成本预算削减，实际执收也下降，可无法支撑辅警经费开支。

3.人员经费中民警的养老、医保、住房公积金财政下拨经费不足，需靠压缩单位其他经费弥补。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希望市财政考虑增加非税执收成本返还额度，加大对交通设施项目的资金投入，考虑妥善解决辅警经费不足的问题。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自评分析，我支队在2024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谨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很好地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统一标准，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已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九、其他事项说明**

2024年度我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4月25日